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时创能源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为满足公司持有 41.86% 股份的参股公司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汇”）下属控股子公司尤利卡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鑫通汇的股东拟共同为尤利卡申请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尤利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胥光拟为尤利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此外，根据尤利卡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拟为尤利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7 亿元（可滚动使用）。同时，尤利卡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鑫通汇控股股东胥光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情况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担保的比例不超出公司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且被担保方为上市公司出具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其他担保方及被担保方、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通过鑫通汇间接持股尤利卡，公司委派董事、副总经理赵艳女士在尤利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尤利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尤利卡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本次担保不涉及股权质押，本次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尤利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尤利卡系公司关联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参与尤利卡的经营管理、财务运作。公司将及时了解尤利卡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其具有偿还能力；

2、尤利卡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尤利卡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82230458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238 号 A1 座

4、法定代表人：胥光

5、注册资本：15,00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5-08-10

7、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99.987
胥光	2.00	0.013
合计	15,002.00	100.00

注：公司通过持有鑫通汇 41.860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尤利卡 41.86%股份。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37,330.17
负债总额	43,972.42
资产净额	-6,642.26
营业收入	54,930.10
净利润	-1,09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9.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元审字（2026）第 082 号审计报告

10、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由尤利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尤利卡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尤利卡受到其自身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因此需要通过担保的方式提供增信措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后期发挥尤利卡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尤利卡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亦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因此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并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提供担保，尤利卡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进一步降低风险、保障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为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尤利卡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 年度，公司对尤利卡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423.46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尤利卡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423.46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公司。2025 年度，受光伏行业整体波动情况影响，尤利卡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5 年底，尤利卡净资产为负。若未来光伏行业市场供需不平衡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波动，可能对尤利卡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哲

王 哲

蒋益飞

蒋益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8日

